



2017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SZ)字(2021)第0106DL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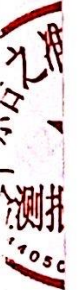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、1001、10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
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铜、总锌

采样日期：2021年1月6日

分析日期：2021年1月6日~2021年1月13日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表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- 2018	0.06mg/L
动植物油		0.06mg/L
总铜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
总锌		0.001mg/L

检



告

2009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2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标准限值
样品性状		液态、黑色、臭味、含少量浮油		
样品编号		S20210106013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	
pH值	无量纲	6.37		6~9
COD _{Cr}	mg/L	424		500
BOD ₅	mg/L	185		300
悬浮物	mg/L	21		400
氨氮	mg/L	2.61		/
动植物油	mg/L	22.5		100

说明：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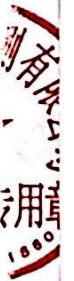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

采样点位	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 (WS-20341)		标准限值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样品编号		S20210106014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6.64		6~9
COD _{Cr}	mg/L	96		160
悬浮物	mg/L	12		60
氨氮	mg/L	8.92		30
总氮	mg/L	12.2		40
氰化物	mg/L	ND		0.4
石油类	mg/L	0.76		4.0
总铜	mg/L	0.107		1.0
总锌	mg/L	0.121		2.0

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pH 排放限值为6~9,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表2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%)。

**** 以下空白 ****

采样：鄧淮杰、王泽伟

制表：黄婉姿

审核：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